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112年11月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1842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稱本考試)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建築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建築工程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以下簡稱國土署)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協調委託國土署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由國土署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)辦理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實體課程			
營建法規與實務	國土及區域計畫法規與實務	3	11
	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	3	
	城鄉風貌政策與實務	3	
	都市設計審議實務	2	
建築管理實務	建築法規與實務	3	7
	建築物耐震安全改進策略	2	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實體課程			
	建築技術規則－新增修條文解說	2	
住宅實務	住宅政策與實務	2	5
	都市更新法規與實務	3	
政府採購管理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實務概要	2	8
	工程可行性及規劃設計實務	2	
	工程施工履約管理實務	4	
自習	課程重點複習	1	1
綜合課程	學習成果評量	1	1
開、結訓	開、結訓(不採計課程時數)	5-10分鐘	
線上課程			
英語	由受訓人員自行至「e 等公務園 ⁺ 學習平臺」/自我成長/語文(英語)課程項下，任選讀及研習英語類線上課程，取得2小時以上(含2小時)之課程時數，並於本訓練課程結束前，提供完成學習紀錄證明文件交予班務人員確認。	2	2
合計			35

【備註】1. 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定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2. 英語課程部分，勿與基礎訓練英語輔助必修課程重複學習（包含公務實用英語（基礎篇）-機關及職務介紹-基礎訓適用、我國國情介紹及政府體制介紹等3門課程）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訓練日期：本訓練預定於113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2日辦理，訓期5日。

二、提供膳宿：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對於遠道者提供住宿。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，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、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。

三、測驗成績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於課程結束時安排測驗，測驗結果由國土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意見調查：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支付，並由受訓人員先行墊付，受訓完畢後，由受訓人員自行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核銷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國土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11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常 不符合				非常 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（二）專業法令	1	2	3	4	5
（三）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☐ 高考三級 2. ☐ 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1. ☐ 中央機關 2. ☐ 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(構)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